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芳毅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4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函轉有關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釋示「『臺北市博愛警備管制區』新建築物高度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109年4月14日國作聯戰字第109008001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3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承辦人：梁章國  
電話：02-23116117#63335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國作聯戰字第1090080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復貴事務所函詢有關「臺北市博愛警備管制區」新建建築物  
高度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9年2月15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043565號函辦理。
- 二、本部設管單位(憲兵指揮部)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釋疑，「臺北市博愛警備管制區限制建築範圍與管制事項，新建建築物高度均不得超過24公尺」所述「新建建築物高度」，係指「建築物高度(建物本身地面至頂端高度)」不得超過24公尺為限。
- 三、前揭作業規定內禁、限建規定之禁建除外範圍，明定以新建機關及學校為限，並不包括新建之其他建築物，併請注意。

正本：柏閣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請查照)



次 長陸軍中將 葉 國 輝

建管處 1090414



\*DDAA1093164740\*